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农文〔2024〕59号

签发人：苗振江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5号建议的 答 复

王晓华代表：

您提交的“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的建议已经收悉。经商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答复如下：

一、出台相关政策，强化制度支撑

2020年9月，全国104个县（市、区）和3个地级市启动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我省巩义市、孟津县、宝丰县、长垣市、新县被纳入新一轮试点名单，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非试点地区不得擅自扩大试点内容和范围。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2021年，省政府出台了《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

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豫政〔2021〕4号）。同年3月，我市出台了《濮阳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21〕20号），并对规划引领、用地管理、面积要求、建房管理、部门职责、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涉及宅基地管理的五县二区全部制定出台本县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为加快规划编制、严格宅基地审批管理、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等提供制度保障。

二、优化具体措施，保障制度落地

为了进一步严格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市农业农村局优化相关措施，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成立了濮阳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农业农村部门明确科室承担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全市涉及宅基地管理的乡（镇、办）全部成立了乡村规划建设委员会，抽调专人专职从事规划建设办公室工作，并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一个审批窗口对外统一受理宅基地申请，基本上实现了乡镇各部门联审联办联批。截至目前，全市共审批宅基地7963宗，128万平方米，其中利用空闲宅基地审批701宗，新增用地指标审批2961宗，原址翻建审批4301宗，有效规范了我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三、稳慎试点探索，盘活闲置资源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县为单位，在深入研究村庄人口变化、

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逐村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等类型，科学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按照“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的原则，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开展整治，控制零星住房建设，节约土地资源，逐步消除“空心村”。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整治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豫政〔202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研究出台了《加快推进农村六项改革的实施意见》，并就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出台专门方案，先后选取了地方党委政府重视、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试点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探索，重点打造了以濮阳县庆祖镇后郑寨、南乐县梁村乡张庄等为主的特色游园村，以范县陈庄镇韩徐庄、台前县夹河乡姜庄村为主的民宿旅游村，以清丰县仙庄镇南街村、南乐县西邵乡赵任村等为主的生态宜居村。截至目前，全市已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 5471 宗，面积 386968 平方米，其中“一宅变四园” 5409 宗，面积 370291 平方米，因地制宜改建村史馆、养老院、图书室等 30 余宗。目前中央农办确定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主要有我省的巩义市、长垣市、孟津县、宝丰县、新县等 5 个县（市、区），我市各县区均暂未纳入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规定，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封闭运行，风险可控，不得擅自扩大试点范围。您提出

的“探索整村拆旧建新模式”等建议，待试点探索出成熟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后，我局将会同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在充分尊重当地农村文化，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我局将适时研究出台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的盘活利用的指导性文件，指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因地制宜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及时破解“空心村”等土地闲置难题，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乡村产业发展等提供用地保障。

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职责要求，加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指导，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奠定良好基础。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注和大力支持。

2024年6月20日

(联系人：高原)

电话：0393-6631913)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
